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書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靜玉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ct555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觀光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15059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強化旅宿業隱私安全管理，檢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旅宿業自主執行防止針孔攝影處理原則」1份，請貴業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針孔偷拍事件引發社會關注，旅宿業營業場所裝設針孔攝影機，涉及消費者隱私安全。倘營業場所裝設針孔攝影機，旅宿業者不僅可能需負刑事責任（例如妨害秘密罪），還可能面臨民事賠償，即使針孔是第三方裝設，只要業者未能妥善確保消費者隱私，或未盡到管理職責，依然會有可能被追究責任，除了影響旅宿業商譽，也會損及本市觀光產業形象。
- 二、查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同法第7條第1、3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又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三、承上，業者有義務確保消費者的隱私安全，另若能證明針孔是第三方所為，並積極協助追查犯人，仍可減輕責任，但須證明自己已善盡管理之責。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旅宿業者應定期進行反針孔偵測，加強自主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爰此，檢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旅宿業自主執行防止針孔攝影處理原則」，請旅宿業者善用附表「臺南市旅宿業自主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每月自主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 四、另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同法第23條規定：「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倘旅宿業者有宣稱已施行反針孔措施，應落實偵測及紀錄，否則應即下架該廣告或現場告示，以免有違反廣告不實之虞，併予敘明。
- 五、有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旅宿業自主執行防止針孔攝影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旅宿業自主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將張貼於本局行政服務網（網址：<https://admin.twtainan.net/>）/公告資訊/行政公告，敬請參考使用。

正本：遠百企業觀光旅館、臺南市各民宿、臺南市各旅館  
副本：本局觀光事業科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旅宿業自主執行防止針孔攝影處理原則

- 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本市旅宿業執行防止針孔攝影作業，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利益，訂定本處理原則供所轄旅宿業善盡隱私安全管理作為。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之旅宿業係指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所稱一般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
- 三、旅宿業場所管理人對於營業場所內房間、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如附表)，紀錄至少留存1年備查。
- 四、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前，應確認偵測設備正常運作，執行期間亦應留意便器周邊、天花板等有無異常孔洞或天線。執行頻率每月至少1次，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 五、本局得利用稽查時機，隨時檢查所轄旅宿業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並得要求業者現場實施反針孔偵測。
- 六、未依第三點實施反針孔偵測，或規避、妨礙、拒絕本局檢查時，本局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7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54條規定，定期促請改善或配合。
- 七、旅宿業場所管理人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移除該設備。

臺南市旅宿業自主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

旅宿業名稱					
地址					
偵測位置					
偵測日期	偵測結果	異常結果處理情形	偵測人員 簽章	業務主管 簽章	備註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備註：

旅宿業場所管理人對於營業場所內房間、廁所、浴室、更衣室、哺(集)乳室或其他類似設施，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執行頻率每月至少1次。